承诺书

本单位就参与《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，作以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及单位法人遵章守法经营、履行依法纳税等义务，在取得扶持资金后继续守法经营，自觉维护企业良好信誉与形象。

二、本单位对《临高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以及相应申报指南内容清晰明白，并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所有材料(包括文字、文件、数据、图片、合同和凭证等)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提供虚假材料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扶持资金不用于人员薪酬支出、招待、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等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年度内没有获得临高县其他政策奖励、补贴，如有获得重复扶持的情况，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全额退回。

承诺单位(签章)

年 月 日